

國防部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第4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1000時

貳、地點：國防部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軍政副部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紀錄：羅俊傑中校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會議情形：

●第43次會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：（略）。

一、主席：

請問與會委員有無其他建議。

二、張珏委員：

項次3，全民國防教育中，除了性別區分男、女性外，還是應該將不利群體加以統計，例如：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等，施以不同之教育作法與成效分析，俾具體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及各項宣導成效。

三、廖福特委員：

項次3，同意張委員所說，全國不止國軍人員推動全民國防事務，建議對於參與全民國防不利處境人員加以統計分析，可瞭解是否有無性別落差。

四、行政院性平處郭科長：

項次3，統計表內參加各活動都是不同年齡層的對象，如同張委員及廖委員所說，建議統計不同性別是否有性別落差的情形，如此未來再辦理相關活動時可據以參考。

五、政戰局張景泰處長：

配合辦理。

六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項次1，國防部辦理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之契約，於簽(續)約時，管制將CEDAW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及CRC(兒童權利公約)相關條文納入。
- (二)項次3，全民國防不分年齡階層，以寒、暑期戰鬥營來說，年齡都較為年輕，所以的確也要將年齡納入參據。
- (三)項次4，針對本次性平三法修法內容，其中著重的一項係為「完善被害人保護」，以國防部來說，就是後續對被害人的追蹤、掌握，這部分國防部做得相較其他部會完善。但仍建議將心輔在職訓練之對象、性平相關課程及具體的成效列出提供委員參考。
- (四)項次6，建議性平教育應區分層級上課，例如：性平三法修法內容主要是權勢性騷擾，上課的對象應該就是針對主官(管)，減少重複講習對象，且內容應有所區分。此外，主官(管)應區分一般和特別權勢，涉特別權勢性騷擾的上校或少將主官，雖同為主官管，但決策影響層面不同，課程著重之內容亦會不同。高階性騷擾處置教育訓練，係針對特別權勢為對象，開班授課。另建議，各級部隊辦理性騷擾相關講習，聘請講師部分，以具有實務及理論兼備的專家學者為主，結合實務案例向官兵說明，可提供較多資訊。
- (五)項次1、6、8、10，以上納入行政院114年輔考部分

建議賡續管制。

七、主席：

請政戰局及人次室回復。

八、政戰局張景泰處長：

項次1、3、4，配合辦理。

九、人次室蘇建明副處長：

項次6，配合辦理。

十、主席：

請承辦單位爾後將專有名詞的英文縮寫列出全銜，以供與會人員知悉。

十一、秦季芳委員：

(一)項次1，國防部辦理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契約時，不止簽(續)約的契約內容須納入CEDAW及CRC，也建議將CEDAW及CRC相關條文，納入違約及解約的條件。

(二)項次6，身為主官(管)，不僅要瞭解性平三法的內容，還要知道性騷擾處理的流程，俾利調查順遂。故也建議在性平教育的部分，確實須區分層級施以不同的授課內容。

十二、主席：

在各式契約中一定會有解約或終止合約的相關規範，廠商如果違反契約內容都可有所依循，國防部非常嚴謹，請業管單位參考委員意見。

十三、張珽委員：

項次9，全案尚未完成，建議完成並檢視後再行解管。

十四、軍醫局林信宏副處長：

配合辦理。

十五、主席：

項次9，請軍醫局著重於完成手冊之後續的推動工作。

以上請承辦單位將各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，接續按程序進行下一議程。

-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1-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、部層級議題113年1-7月辦理情形報告：(略)。
-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2-行政院112年輔導精進會議建議事項管制辦理情形：(略)。
-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3-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執行情形：(略)。
- 近期重要工作報告4-114年接受行政院性平輔考整備概況：(略)。

一、性平處郭科長：

(一)有關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，提醒貴部持續管制各單位達成情形。

(二)針對對112年輔考辦理事項管制情形：

1. 項次9，誠如剛剛主席所提後續的管考重要性，對於國防部各軍事學校之性別研究案，應檢視對於現況之助益，再行調整修正。
2. 項次10，有關各部會自訂性別影響評估工具，係由當初的考核委員建議，其目的在於國防部辦理營舍或醫療機構興建、法律案、採購案、軍人獎懲或補助法規命令制定等，或其他具機敏性之案件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訂定出屬於國防部內部運用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引，用以完成性別影響評估，並建立複核機制。

二、主席：

(一)項次9，請軍醫局完成「醫學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綱要」後，說明如何利用手冊實施追蹤管考。

(二)項次10，各業管單位(軍備局、戰規司、總督察長室及法律司)訂定性別影響評估工具也須納入追蹤管考，接續按程序進行下一議程。

●**專案報告1-性平三法修法-打造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**
專家學者座談之規劃：(略)

●**專案報告2-112-113年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精進作為：(略)**

一、主席：

(一)有關性平三法修法後，宣導部分仍須持續進行，請法律司強化宣導「保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」。

(二)從資通電軍專報所提有關宣導方面做思考，各級在性平教育課程之後必須實施問卷調查，也就是行政院所提到的追蹤管考。另外也可參考先進國家推動性平宣教、教學及上課模式辦理。

二、秦季芳委員：

建議各級辦講習時須按參與人員階級、以及區分初階或進階所需知能實施授課，另外講習結束後統計參訓率，及針對參訓人員性別比例與學習成效等進行分析。另建議部裡針對行政院114年輔考，提早蒐整資料，避免被扣分。

三、主席：

請業管單位(人次室)檢討，當遭遇性騷擾事件時，可透過AI系統尋求協助並瞭解處理流程。

四、主席：

請承辦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，接續按程序進

行下一議程。

●113年2-7月份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：(略)

一、主席：

請各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資料所彙整性騷擾案件提出建議或指導。

二、嚴祥鸞委員：

- (一)在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會協調雙方調解撤案，惟這種處理方式仍有待觀察。即使是申訴人撤案，也須在調查報告中述明成案與否，並註明係因申訴人個人意願始辦理撤案，另請國防部確認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或勞動局之機制是否完善。
- (二)以本次會議第11~13、15~18案為例，在公開場合批評第三者的外貌，即使當事人不在現場，但仍有可能會成立性騷擾，甚至涉及公然侮辱及誹謗等相關罪責，最高行政法院針對網紅謾罵護理人員已經有相關的判決（北高行108年度訴字第1278號判決），在這份判決中也引用了CEDAW的相關條文。請各單位參酌據以判斷爾後的性騷擾案件。
- (三)在第10案中，被害人身為男性主官，因平日與部屬打鬧，造成部屬誤會而有踰矩行為，而後逕用「影響領導統御」之原因對部屬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甚為不妥，長官、部屬與同儕之間，應秉相互尊重，言行舉止合於規範，嚴禁不當行為。

三、主席：

- (一)請法律司將最高行政法院(網紅謾罵護理人員)之判決案例及CEDAW相關條文，納入法治教育課程內容。

(二)因各主官的領導風格、說話方式不同，都可能導致過度關心，這是國軍常見困境，因此須提醒各級主官(管)嚴加注意。另外，今年起軍醫局及政戰局將心理輔導納入年度體檢項目之一，這是非常重要的措施。

四、嚴祥鸞委員：

第43~45案，同一個加害人的行為為何會有不成立之情形，請空軍爾後再檢討。

五、主席：

請人次室未來檢討運用AI大數據之功能，俾利於各單位可立即搜尋相關數據參用，如男對男、男對女、年齡、場所…等立即性的呈現案例及數據，亦可作為性平教育的預防手段。

六、秦季芳委員：

(一)在工作場合中，有些性騷擾案例是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有些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其流程係有所區分，各級承辦人員均須注意避免錯誤認定及適用，建議應就相關規定及處理流程加強訓練及檢討，並適度修正本部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在部隊發生性騷擾案件後，請各級留意須召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或受訪談者等請假情形，避免有延誤調查期程之情事發生，同時也要適時掌握實施心輔(或轉介)之情形。

(三)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做過相關判決案例，性騷擾案件成立要件並不會以有無「性騷擾之故意或意圖」為認定標準，但本次會議中還是有案例之調查報告

仍有提到，請各單位於調查報告中避免以此為論證是否成立之理由。

- (四)建議各單位若發生LGBTI相關之性騷擾案件，可聘請具有LGBTI背景或有相關研究的外聘委員加入調查，有助於案情之判斷。另盡量防範有無挾怨報復的狀況，並可依案情據以判斷懲處的妥適性。對於加害人應讓其了解其本身行為的不當，未來修正自己與他人之互動、對於被害人也應協助其獲得更多的心理修復，如此案件有妥善之處理，對以後單位的發展與任務的推行才会有幫助。

七、主席：

在性騷擾案件中，有時被害人覺得受到侮辱，為了捍衛自身名譽會選擇自殘，目前國軍未發生類案，請政戰局持續對性騷擾案件中的雙方均須實施心理輔導並追蹤管制。

八、性平處郭科長：

- (一)根據第12、57案的案情，當事人是否有過度追求與跟蹤騷擾的行為，請國防部未來針對相關態樣持續納入宣導。
- (二)在第38案的調查報告說明「尚難逕認B男所為主觀上何性騷擾之不法意圖」，如同秦委員所述，不能以有無「故意或意圖」為認定標準，性騷擾認定標準係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要考量，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，而非考量行為人主觀感受，此案調查說明內容有所不妥，請各單位於辦理調查時應有正確認知。

- (三)第53案中的被害人陳情內容是相當具體，但最後不成立，是否已對陳情人所指涉內容一一釐清，建議爾後請單位可加強檢視調查品質，尤其針對委員提及的案件，加以檢討，以精進調查工作。
- (四)以第57案為例，過去亦有委員提及，有關性騷擾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投票方式進行決議與認定，此方式並不合適，爾後處理案件應更為謹慎。
- (五)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，若涉及隱瞞或湮滅性騷擾相關證據之罰則是非常嚴重，性騷法或性工法的調查處理程序未來勢必也會被各界加以檢視，在法制層面更趨嚴謹，以有效保護被害人。提醒單位加強調查的嚴謹性，用以保障兩造的權益。

九、主席：

請承辦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會議紀錄加以改進。

●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一、今(113)年度性平推動計畫的成果，仍有部分單位尚未達年度績效指標，請務必管制於今年底前達標。
- 二、請各單位配合行政院蒞部輔考之期程規劃，持續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工作，如軍備局、戰規司、法律司及總督察長室等單位，研擬性別影響評估工具，俾利爭取明(114)年行政院蒞部實施性平輔考成績。
- 三、請法律司、主計局於下(第44)次會議，分別針對本部「112-113年性平法治教育執行情形與成效」、「性別統計及其分析」，實施專案報告。
- 四、「推動性別平等」為國家重要政策，請各單位持續積極配合推動各項工作，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。